

(3) 催告李四限期缴纳, 如果李四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出资, 公司可以股东会决议解除李四的股东资格;

2. 法院不能支持。相对于设立中的公司而言, 股东资金一旦投入, 投资人就失去了对该笔资金的控制, 不得随意动用。但这种约束力, 对外不能产生对抗效力。在对外法律关系上, 由于设立中的公司不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 无法以独立的法律人格对抗他人。拟设立公司的股东投资, 应当在公司成立取得法人资格时才能转移所有权成为公司的法人财产。本案中, 法院执行时, 公司尚在设立阶段, 王五的出资不属于法人财产。

芳草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王五的出资, 说明王五长时间不履行生效的民事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 通过把个人财产投入公司, 规避强制执行, 也违背的诚实信用原则。法院应债权人的申请强制执行其投资款并无不妥, 甲公司的执行异议, 法院不应支持。

但是, 在公司成立后, 股东投资款转为公司的法人财产, 法院不可以无条件的直接划扣。

3. 因长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已被法院受理破产, 固其股权在 2018 年 1 月出资于甲公司时本无价值, 却被评估为 100 万, 属于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实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 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 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所以甲公司可以要求李四补足出资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张三、王五和赵六承担连带责任。

4. A 公司可因张三作为公司董事长违反对公司忠诚和勤勉的义务, 召开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罢免张三董事长职务;

A 公司与张三之间形成了代持股协议关系, 此协议合法有效, 张三表面上形成了与甲公司的投资关系, 析甲公司的名义股东。A 公司欲向甲公司主张股东权利, 需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4 条的规定, 经过甲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 之后请求公司变更股东, 签发出资证明书, 变更股东名册, 记载于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 从而行使股东权利。

5. 本案中 A 公司与张三之间形成代持股协议的法律关系, 张三与甲公司形成投资的法律关系, 张三系甲公司股东, 故张三有权处分其股权于皮蛋, 且案例中表明, 此股权转让已经其他三股东中的两个同意, 即满足了法定的“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条件, 并办理了相关的变更手续, 所以张三与皮蛋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皮蛋已经成为甲公司的股东。

A 公司主张张三与皮蛋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无法支持, 理由如上。A 公司可以因代持股协议请求张三承担赔偿责任, 无法向甲公司或受让人皮蛋主张赔偿责任, 因为 A 公司只跟张三存在代持股协议的法律关系, 与公司和皮蛋并无直接的法律关系。

6. 本案中的租赁协议虽系王五用自己的名义与万达公司签署, 但王五是为设立甲公司而签署此合同, 且甲公司已经成立并在租赁的办公室注册且办公, 根据《民法总则》或《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内容, 作为租赁合同的相对方万达公司可以选择向签字的王五或

成立后的甲公司主张合同权利，要求支付租金，并在迟延支付的情形中主张违约责任。所以本案中万达公司的主张应当被支持。

7. 赵小六能继承赵六名下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第 75 条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没有表明公司章程对股东资格的继承有其他约定。

王五的优先购买权主张不能支持。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16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公司章程另有约定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所以在股东资格继承中，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只有在公司章程有约定或全体股东有约定的情形中，才得以保护，本案中并没有表明有这样的特殊约定，固应保护赵小六的继承权，王五的优先购买权不能保护。

8. 李四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公司成立之后，《股东投资协议》并没有被变更、修改或解除，也没有与公司章程的内容相悖，其效力不会自然终止或必然被公司章程所取代，只是在不同的司法诉讼中，两者有着不同的证明和适用对象，不存在以两者之中哪一个为准的问题。本案中，虽然《股东投资协议》第 8 条没有载入甲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但该条款并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与甲公司章程的内容相悖，故依法对各缔约的投资股东依然具有规范和约束的效力，甲公司据此召开股东会解除李四的股东资格并无不妥，李四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案例 2】

甲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股东分别是皮蛋、李佳佳、南瓜、戴小新出资组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5 名。包括四名股东和一名职工代表希希。皮蛋担任公司董事长，李佳佳兼任总经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实施担保行为需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

2018 年 5 月 1 日，皮蛋以甲公司假冒其名义登记，自己并非公司股东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不具有股东资格。法院审理查明，在甲公司的登记文件中，下列三文件中有皮蛋的签名：股东会议决议、公司章程、皮蛋的身份证复印件且由工商局加盖“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章。皮蛋在庭审中对三文件中由他人代签字表示认可，但就代签原因存在争议，皮蛋认为是甲公司假冒其签名的方式将其登记为股东。法院同时查明，2018 年 3 月 1 日，皮蛋与甲公司曾协商过股权回购事宜。¹

李佳佳认缴出资 100 万，以货币 50 万和一套房产评估作价为 50 万，履行了出资义务。后查明，李佳佳用以出资的货币和房产均是其担任某领导期间受贿所得。²李佳佳的犯罪行为已经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认。

南瓜用一套房产评估为 500 万履行了出资义务。后查明，南瓜用以出资的房产系乙公司所有，南瓜系乙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³2018 年 6 月 1 日，南瓜以甲公司名义和乙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期为十年，租金 500 万元，一次性支付，租赁的房屋即南瓜

¹ 皮蛋对登记为甲公司股东知情，不能主张为冒名股东。

² 受贿的现金出资合法有效，受贿的房产，李佳佳没有所有权，无法履行实缴出资的义务。

³ 南瓜实际上系代乙公司持股。

用以出资的原属于乙公司的房产。为履行此协议，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了 500 万元的租金。

1

戴小新用一套房产评估为 200 万出资。该房产于公司成立时已经交由甲公司使用，但因为该房产上有建设银行的抵押贷款，而至今没有办理过户手续。²

2018 年 3 月 1 日，皮蛋未经董事会决议，擅自以甲公司名义为利达公司的一笔银行贷款 2000 万，向工商银行出具了保函，提供了担保。³据查明，工商银行未要求甲公司出具同意担保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2018 年 8 月 1 日，贷款到期，利达公司无力清偿，工商银行起诉利达公司和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判决支持了工商银行的诉讼请求。

2018 年 4 月 1 日，皮蛋未经董事会决议，擅自以甲公司名义为戴小新的一笔银行贷款 2000 万，向工商银行出具了保函，提供了担保。⁴工商银行未要求甲公司出具同意担保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2018 年 8 月 1 日，贷款到期，戴小新无力清偿，工商银行起诉戴小新和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8 年 5 月，李佳佳在甲公司主管的建材购买业务合同是与自己作为大股东的华夏公司签订的。⁵皮蛋的另一身份是当地物价局局长。⁶

2018 年 6 月，南瓜介绍零部件供应商为公司的设备提供更换的零部件，获得多笔佣金 500 万，仅上缴公司 300 万。戴小新未经公司同意，担任南天公司执行董事，⁷甲公司和南天公司具有竞争关系，南天公司因为戴小新的先进管理理念，经营情况良好，戴小新也获得了 200 万年薪。

请回答：

1. 根据案件事实，应当如何认定皮蛋的股东资格？
2. 李佳佳被追究刑事责任后，其出资的货币和房产形成的甲公司对应的股权应如何处置？
3. 南瓜以乙公司房产出资，应如何认定其股东资格？如何认定南瓜以甲公司名义与乙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行为？甲公司应如何救济？
4. 请分析戴小新的股东资格和出资情况。
5. 请分析本案中皮蛋为利达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的效力如何？
6. 请分析本案中皮蛋为戴小新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的效力如何？
7. 请分析李佳佳的行为是否合法？针对皮蛋的身份，甲公司应如何处理？
8. 请分析南瓜获取和上缴佣金行为？戴小新兼任南天公司执行董事的行为？

¹ 此租赁协议本质属于抽逃出资。

² 已交付，没登记，登记后，自交付起算实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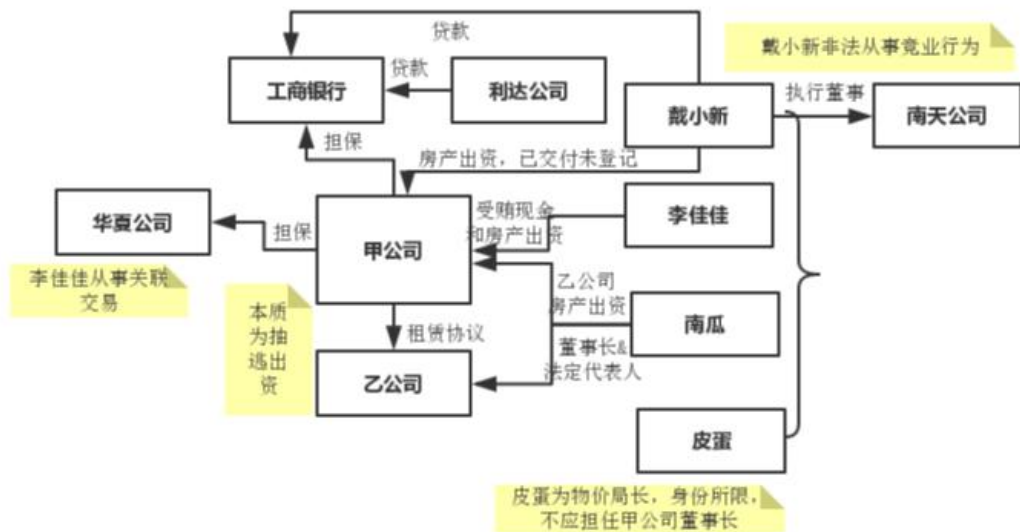
³ 对外担保，董、股均可决议，担保合同有效。

⁴ 对内担保，法定股决议，董事会和董事长均无决定权，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对其存在过错，担保人承担责任不超过 1/2。

⁵ 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⁶ 行政职务限制，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长。

⁷ 南瓜截留佣金，违反了忠诚和勤勉义务，非法收入应退还公司；戴小新未经公司章程授权或股东会同意从事竞业行为，说得收入应收归公司。



【答案及简析】

1. 根据案情事实，皮蛋对于代签字本身并无异议，只是对代签字的原因有争议。皮蛋向甲公司出示过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且曾与甲公司沟通过股权回购事宜，如上事实都能证明皮蛋对甲公司以代签字的方式将其登记为公司股东是明知和认可的。皮蛋应认定为取得了甲公司的股东资格。

2. (1) 货币出资，不问资产来源，所以，李佳佳用货币 50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李佳佳被追究刑事责任时，该股权依法拍卖，所得价款由国家予以收缴；

(2) 受贿房产作为赃物，不适用《物权法》第 106 条的“善意取得”制度。因此甲公司无法因善意取得得到该房产的所有权，该笔股权李佳佳并没有履行实际的出资义务。李佳佳被追究刑事责任后，该房产作为赃物被国家直接收缴。

3. 南瓜作为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乙公司房产出资设立甲公司，对此乙公司应当是知情的，所以南瓜应认定为代乙公司持股，南瓜是甲公司的名义股东，乙公司是实际出资人。

根据案情，南瓜以甲公司名义与乙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应认定为抽逃全部出资的行为。甲公司有权采取如下措施救济自己的权益：(1) 要求南瓜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向公司返还抽逃出资的本息；(2) 要求协助南瓜抽逃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管或实际控制人等承担连带责任；(3) 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对南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收益权做出相应的合理的限制；(4) 催告南瓜返还，如果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返还的，以股东会决议解除南瓜的股东资格。

4. 股东资格的取得不以实缴出资为必要条件，戴小新认缴出资，甲公司成立后将其记载于股东名册，戴小新可取得股东资格。

戴小新用房产出资，应将房产如实评估作价后交付并过户给甲公司，才能完成实缴出资的义务。本案中，戴小新用以出资的房产存在建设银行的抵押权。故虽已交付，但未办理过户手续，戴小新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将建设银行的抵押权解除，将房产过户至甲公司名下方能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完成过户登记后，其新股有限认购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收益权可自交付时开始主张。

5. 董事长以甲公司名义向工商银行出具的保函应认定为有效行为。根据《合同法》第 50 条：“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其代表行为有效。”公司对外担保，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由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皮蛋作为甲公司的董事长向银行以甲公司名义出具保函，根据案情，并未表明工商银行对于董事长超越公司章程权限的情况知情，所以此担保行为应认定为有效。

6. 此担保合同应认定无效。戴小新作为甲公司的股东，甲公司为戴小新的债务提供担保应属于对内担保，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的规定，公司对内担保法定应由股东会做出决议，董事长无权直接作此决议。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4 条，董事、经理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所以本案中的担保合同应认定为无效。本案中债权人工商银行，对股东会决议未予审核，对担保合同的无效存在过错，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7 条，担保合同无效后，保证人需承担的责任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2。

7. (1) 案例中没有表明公司章程有特殊规定，那么李佳佳的行为应认定为有效。虽然李佳佳在华夏公司担任大股东，与华夏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甲华夏公司签署合同并非李佳佳的自我交易行为，因为合同的相对方是华夏公司而不是李佳佳。

(2) 皮蛋作为公务人员，依照《公务员法》第 53 条的规定，其不得从水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其他经营组织中兼任职务，所以，甲公司应解除皮蛋的董事和董事长职务。

8. (1) 南瓜接受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违反了作为董事对公司应当承担的忠诚和勤勉义务，所得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不会影响与第三方的合同效力，也不必然影响南瓜作为董事的任职资格；

(2) 戴小新未经股东会同意，从事了竞业行为，违反了作为董事对公司应当承担的忠诚勤勉义务和竞业限制的义务，所得 200 万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并不必然影响戴小新作为董事的任职资格。

【案例3】

李佳佳是甲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 26%，在公司成立时缴足了出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利润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¹。李佳佳欲将其股权一次性对外转让给张三。

¹ 股东分红权，有约定按约定。本案中公司章程对分红权做了约定，应按此约定分配；

如果李佳佳将此事书面通知了其他股东，得到其过半数同意，李佳佳遂与张三洽谈商务条款，通知其他股东要求其在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主张优先购买权，否则视为放弃。¹ 后来李佳佳与张三变更了新的商务条款，没有再通知其他股东²，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没有约定。

如果李佳佳通知其他股东后，公司的另一股东希希给出同等条件主张优先购买权，李佳佳表示“不卖了”³，希希仍主张优先购买。如果希希的主张被驳回，李佳佳后续反复多次上演上面的“通知再反悔”的戏码。

如果李佳佳没有将转让事宜通知其他股东⁴，便直接与张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的相关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度，甲公司待分配净利润 300 万，2018 年 1 月，股东会做出了按公司章程分红的决议，但财务部门迟迟没有利润实际分配给股东。2018 年 4 月，李佳佳将股权转让给希希，办理了股权转让的手续。

请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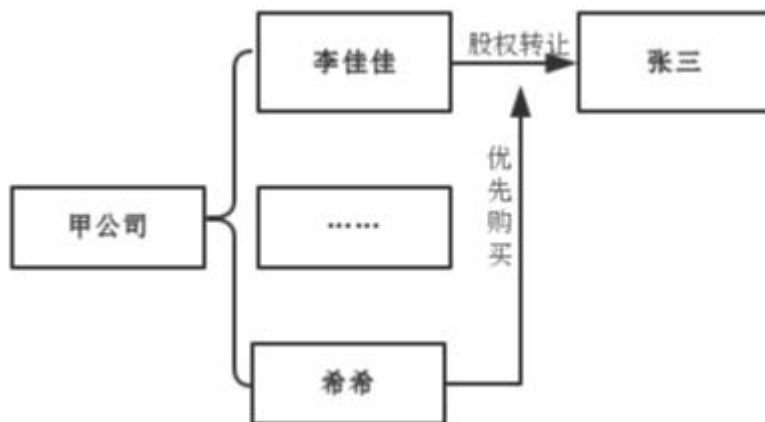
1 请分析本案中李佳佳将股权转让给张三时给其他股东发出的通知以及商务条款更新后没有再行通知的行为是否妥当？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如何行使？

2. 李佳佳第一次主张“不卖了”，希希要求优先购买的权利是否应被支持？

3. 李佳佳反复上演“通知再反悔”的戏码，希希主张优先购买是否应被支持？

4. 李佳佳擅自将股权转让给张三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各主体的权利如何救济？

5. 李佳佳将股权转让给希希后，对甲公司的分红权利应如何保护？



【答案及简析】

¹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是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转让股东通知→收到最新通知后 30 日的顺序加以保护，李佳佳的通知时间因违法而无效，应该按照“收到最新通知后 30 日”来行使优先购买权；

² 商务条款变更后应及时通知其他股东；

³ 转让股东的“后悔权”应被保护，但两种情况下例外：一是公司章程或股东一致决议不允许后悔；二是“滥用”后悔权；

⁴ 损害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擅自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在法定期限内有权主张优先购买权；

1. 本案中，李佳佳作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其对外转让股权，应将对外转让股权的商务条件，以书面或其他的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保护其他股东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李佳佳与张三洽谈好商务条款后，通知其他股东的做法是正确的，但是在商务条款发生变化后，应再次将最新的商务条款通知其他股东，李佳佳没有更新通知的做法是错误的；另外，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最低保障时间是 30 日，从实践意义上来讲，应该是“收到”最新商务条款的通知后 30 日内，本案中，李佳佳的通知要求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是无效的，所以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在收到最新的交易条件后，30 日内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2. 有限责任公司中，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人合性的保护，相比较于第三人，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如果转让股东不转让的，则不具备此前提，所以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保护了转让股东的后悔权，即：有限公司中转让股权的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不再支持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不能强买强卖。如果因此给其他股东带来损失，合理的诉求人民法院可以支持。所以李佳佳第一次后悔，希希优先购买的主张不应支持；

3. 李佳佳“反复后悔”，滥用后悔权，有损其他股东的权利，法院可以对希希的优先购买权加以支持。

4. 李佳佳没有履行法定程序，侵害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擅自实施了股权对外转让的行为，其他股东有权按照李佳佳与张三转让股权的实际条件主张优先购买权，但是该权利自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如果其他股东非因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可以向李佳佳请求赔偿损失。

因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张三可因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依法请求李佳佳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5. 公司作出利润分配的决议，股东享有的是具体的利润分配请求权，该权利已经独立于股东成员资格而单独存在。股东转让其成员资格，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利润分配决议形成前已经确定的利润属于原股东，原股东仍可基于公司的利润分配决议向公司主张权利。本案中，李佳佳在公司作出分红决议后，将股权转让给希希，如果转让协议没有特殊约定，公司决议中的利润分配请求权作为单独的权利，仍由李佳佳享有，其可以自己行使也可以单独转让。

【案例 4】

胜华公司由皮蛋、南瓜、李佳佳、左宁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各自的出资比例为皮蛋 50%，南瓜 20%，李佳佳和左宁宁分别 15%。皮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2016 年 2 月，皮蛋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吸收合并万宝公司，左宁宁坚决反对，其余三股东同意，胜华公司遂做出了合并万宝公司的股东会决议。¹

¹ 合并决议需要股东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可作出；

2017年1月，因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业内很突出，为了乘胜追击，皮蛋提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

2017年2月，在皮蛋知情的情况下，南瓜伪造了李佳佳和左宁宁的签名，将二人名下的股权转让至自己名下，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¹。随后南瓜经皮蛋同意，将登记于自己名下的全部股权按市场价评估作价，转让给不知情的李四，也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²

2017年3月，皮蛋欲将其在胜华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三并与之洽谈好了商务条款。皮蛋便将转让事宜及转让的相关商务条款通知了其他股东，李佳佳主张优先购买。李佳佳此举大大超出了皮蛋的预期，皮蛋遂主张后悔做出了转让股权的决定，自己还是留在胜华公司为好。³

2017年4月，皮蛋与张三洽谈好了高、低两个版本的商务条款。并将价格高的商务条款通知其他股东，待其他股东纷纷表示放弃优先购权后，皮蛋与张三按照价格低的商务条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⁴

2018年1月，胜华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成功上市，李佳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⁵

请回答：

1.胜华公司吸收合并万宝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效力如何？左宁宁可否申请法院撤销该决议或确认该决议无效？

2.胜华公司吸收合并万宝公司应如何进行？

3.面对胜华公司作出的合并决议，左宁宁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4.胜华公司的增资流程应如何进行？

5.李四能否取得南瓜名下的全部股权？为什么？

6.当李佳佳提出优先购买皮蛋的股权时，皮蛋主张后悔主张继续留在公司，如何评价皮蛋的行为？

7.皮蛋将股权转让给张三，其他股东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8.李佳佳欲转让其在胜华公司的股份，应受到哪些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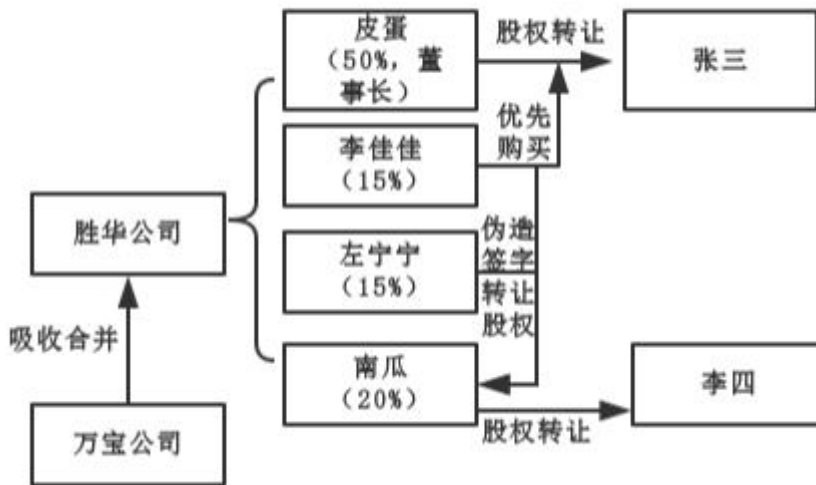
¹ 伪造签名转让股权不能产生对应的法律效力，南瓜不能取得李佳佳和左宁宁的股权；

² 南瓜自由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原属于李佳佳和左宁宁的股权，应认定为无权处分，按照善意取得的制度处理，判断李四是否取得股权；

³ 转让股东的“后悔权”应被保护，但两种情况下例外：一是公司章程或股东一致决议不允许后悔；二是“滥用”后悔权；

⁴ 损害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擅自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在法定期限内有权主张优先购买权；

⁵ 李佳佳是上市公司的发起人和董事长，转让股份受到对应的限制。



【答案及简析】

1. 该决议有效。公司合并属于股东会的法定权限，公司章程对决议比例没有特殊约定，法定的要求是股东会代表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可作出股东会决议，所以胜华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符合法定的流程，没有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所以是有效决议。左宁宁无权申请法院撤销该决议或确认其无效。

2. 根据《公司法》第 173 条的规定，公司合并的，做出合并决议后接下来的法定流程是：（1）胜华公司应当与万宝公司签订合并协议；（2）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3）自合并决议做出后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30 日内报纸上公告；（4）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 （1）左宁宁可以通过与其他股东协商转让股权给其他股东退出公司；

（2）左宁宁可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而退出公司；

（3）本案中股东左宁宁对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合并决议持有异议，根据《公司法》第 74 条的规定，左宁宁享有股权回购的请求权。左宁宁可与公司协商，要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回购股权，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协商，无法达成收购协议的，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强制收购。

4. （1）皮蛋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经代表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作出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2）原股东就增资股权享有优先认购权，全体股东有约定的，按约定比例，没有约定的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认购；

（3）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向第三人募集新股；

（4）原股东或第三人认购新股；（不要求实缴出资）

(5) 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资料;

(6) 向工商部门做变更登记。

5. 李四能取得南瓜名下的全部股权。南瓜自己原持有的股权是合法持有, 经法定流程转让给李四合法有效;

南瓜伪造李佳佳和左宁宁的签字受让二人的股权, 此股权受让是无效的。虽然无效, 但是已经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 南瓜将此股权转让给李四, 应属于无权处分, 按照善意取得的制度判断, 李四对此不知情, 支付了合理的对价, 且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故李四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 有权取得该股权。所以李四能够取得南瓜的全部股权。

6. (1) 皮蛋作为有限公司股东, 有权转让其股份给第三人, 并按法定流程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 是合法行为;

(2) 面对其他股东主张的优先购买权, 按照《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20 条, 皮蛋享有“后悔权”, 即公司章程或全体股东没有特殊规定或约定的情况下, 皮蛋在李佳佳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 人民法院不支持李佳佳优先购买的主张, 但李佳佳有权主张皮蛋赔偿其损失合理。

(3) 如果皮蛋如法炮制, 反复后悔, 经法院认定为“滥用后悔权”, 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将得到法院的支持。

7. 皮蛋以欺诈手段损害了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擅自将其股权转让给第三人且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21 条, 其他股东有权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 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

其他股东如果只是向法院提出确认皮蛋与张三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股权变动不生效等请求, 未同时提出按照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比如皮蛋的保密工作做的很好, 其他股东一直不知情, 直到股权变更登记一年以后, 无权再行使优先购买权), 可向法院提出请求皮蛋赔偿其损害。

8. 李佳佳作为上市公司的发起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能转让其股份;

李佳佳作为公司的董事长, (1) 要向公司披露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2)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能转让其股份; (3) 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 (4) 李佳佳如果离职, 离职后半年内不能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如果公司章程有其他限制的, 要按照章程的规定受到约束, 但章程如果规定禁止转让股份, 此规定是无效的;

在满足上述限制的情况下, 李佳佳无论是对内还是对外转让均是自由的, 无需其他股东的同意, 也不必尊重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案例 5】

事实一: 奉阳轮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阳公司”)总资产 2 亿元, 总负债 3000 万元。2009 年, 那是一个春天, 因业务开展顺利,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1) 变